

拜會勞委會題綱

一、本公司 96/5 公司化之始末及精算結果

1、本公司過去以財團法人的形式(前身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經營，後因「工

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依法必須轉型以公司的形式經營，經行政院召集

含勞委會等各相關部會後，於 96 年核定同意設置公司並繼受業績業務，人員則奉 行政院同意以員工不結清並保留年資且簽訂三方協議書之方式轉任。

(相關文件：轉投資計畫書、勞委會參與之會議紀要及行政院、交通部、工程會同意函。)

2、人員轉任情形：留任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者約 15 人、轉任至台灣世曦者約 1747 人(未結清年資)，其中目前仍在職中華顧問且具有保留年資者約 17 人、

在職台灣世曦且具有保留年資者約 1210 人、在職華光公司且具有保留年資者約 55 人。

(相關協議書：96 年所簽署三方協議書、100 年所簽署新三方協議書及母子公司協議書。上述文件未經公證亦未報經勞工局核備)

3、世曦成立、人員移轉前，行政院即已知悉中華顧問所提撥之舊制退休金(約 12 億元)略顯不足；人員移轉後，中華顧問因僅按其留任員工人數作為退休準備金提撥之基礎，加以部分中華顧問員工舊制基數已滿改選新制，致使提撥基礎

更加減少；同時，民國 97 年因立法院修法，法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延後、勞工薪資逐年成長，益使原舊制退休金專戶之餘額於近幾年更加擴大其不足。

4、精算結果：

(1)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提撥舊制退休金約 8.65 億元(其中含 3.9 億元為支付資遣費、退職金及撫卹金之預備金)，未來包含台灣

世曦及華光公司應給付之退休金精算現值約 25.62 億元，未提撥金額之精算現值

為 16.97 億元，平準提撥率約 11.82%。

(2)若不如期逐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則按目前該專戶累計結存之退休準備金，預計將於民國 106-107 年間即發生無法支應勞工退休金的危機。

二、本次拜會勞委會緣由：101/12/11 拜會勞委會吳品霏前科長及按吳前科長建議於 102/4/18 拜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徐英傑科員之相關結論摘要：

(1)現職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員工於符合退休要件時，由中華顧問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退休金尚無於法不合之處。

說明：

不同事業單位間約定依勞工任職於各該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按比例分擔勞工

之退休金(註：本公司依法適用勞退新制)係優於法令之規定，按中華顧問經勞工局核備在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辦法(如附件)，現職台灣世曦之員工於符合退休條件時，由中華顧問以其員工名義向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以下簡稱台銀專戶)請領退休金之作法尚無於法不合之處。

(2)現行「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所訂之勞工代表，

是否得修訂改依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員工人數按比例推選，建議再洽詢勞委會之意見並提請函釋。

說明：

勞動局徐科員表示，針對此議題曾事先與勞委會賴專員聯繫討論，惟當時僅依現行法令之條文規定，初步認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限於具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且依法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即中華顧問工程司

員工)，因由台灣世曦及百分百持有之關係企業員工擔任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係

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百分百持有關係企業與勞工多方之高度共識，因此徐科員建議或可正式透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委會函釋，並於申請函釋前，先行向勞委會溝通說明，以利落實勞工退休金由具請領資格之勞工共同監督之立

法本意。

三、主要洽詢議題：

由於目前任職於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之同仁，均具請領中華顧問工程司於台灣銀行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下簡稱台銀專戶)退休金之權利，基此，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

舊制年資員工是否得以共同監督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有關現行「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所訂之勞工代表，是否得修訂改依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員工人數按比例推選？